附件1

吉林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

认定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培育一批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《“十四五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》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需具有以下特征：

**（一）专业化。**专注核心业务，具有专业化生产、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，为大企业、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、元器件、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。

**（二）精细化。**具备精细化生产、精细化管理、精细化服务，以美誉度高、性价比好、技术领先、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。

**（三）特色化。**利用特色资源，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，采用独特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原料，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和服务。

**（四）新颖化。**开展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，培育新的增长点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。

**第四条**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以下简称省工信厅）按照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，负责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优质“种子企业”标准的制定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能源局配合。各（市）州工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的组织申报、初审、推荐和跟踪服务工作，同级农业农村、住建、商贸、文旅、能源领域主管部门配合。

**第五条** 省工信厅负责建立全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，将市（州）、省、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全部纳入大数据平台，定期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运行情况开展监测分析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**第六条** 吉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应满足以下全部基本条件和一项以上专项条件，且不存在限制条件所列事项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
1.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、连续经营2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。

2.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，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为正，近2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。

3.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，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1.5%。

4.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，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。

5.以市（州）工信部门认定的市（州）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为重点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。

1.专业化程度。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及以上，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60%及以上；主导产品或服务享有较高知名度，在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处于全省前列；至少与1家大企业或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。

2.创新能力。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：一是企业拥有与主导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（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）1项及以上或近2年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，并已在生产中应用。二是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，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、设备条件或环境（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或市（州）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研究院、企业工程中心等）。三是近3年企业主持或参与制(修)订1项及以上相关业务领域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。

3.经营管理。企业经营管理规范，建立了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等至少1项管理体系，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，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标杆、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优质工程奖等荣誉（称号）1项及以上或传承1项及以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。

（三）限制条件。

1.近2年发生过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重特大事故；

2.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的；

3.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；

4.在申请认定或复核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。

第三章 申报材料

  **第七条** 申报吉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1.吉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表（附件）；

2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企业“信用中国”查询结果网页截图；

4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2年的审计报告（含主营业务收入、研发投入等数据）复印件或近2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〔须含营业收入、研发费用等〕，须加盖税务部门公章）；

5.与填报内容对应的相关佐证材料，如：

**（1）专业化程度。**主导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（如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、国内外权威机构或媒体发布的企业排名、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对企业产品论证的材料等）；上年度与大企业或龙头企业签订的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等配套产品协议，或直接面向市场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合同。

**（2）创新能力。**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；企业自建研发机构的备案文件等佐证材料，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签订的在执行期内的合作协议；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。

**（3）经营管理。**注册商标注册证；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、环境管理、质量安全等体系认证证书；国家和省、市驰名、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证；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，省级优秀新产品证书，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。

6.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明；

7.企业认为有助于申报的其他材料；

8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
 9.当年申报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 第四章 认定程序

**第八条** 省工信厅每年牵头组织开展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和认定工作，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。

**第九条**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区的市（州）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；经工信部门审核，并征求同级农业农村、住建、商贸、文旅、能源领域主管部门意见后，形成市（州）推荐名单报省工信厅；省工信厅对市（州）申报的企业初审，并征求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能源局意见后，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企业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。

 第五章 支持与管理

**第十条** 通过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重点培育扶持。

（一）推荐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；

（二）享受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》（吉政发〔2022〕1号）相关政策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实行动态跟踪管理，有效期3年，每3年复核一次，经复核不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。在有效期内发现为虚假申报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，且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予以终止称号，并在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效期内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（如合并、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）应在3个月内报告变化情况。经省工信厅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其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及有效期不变；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自更名或条件变化之日起取消其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。

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省工信厅印发的《吉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计划（2021-2025）》（吉工信民营〔2021〕193号）中的认定标准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将根据工信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培育办法进行适时调整。

吉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 | 所在地区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，企业规模属于 |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 |
| 所属行业及2位数代码 | 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-2017）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|
|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及4位数代码 | 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-2017）》的小类行业填写具体细分领域 |
| 企业类型 | □国有 □合资 □民营 □其他 |
| 企业主要荣誉 | （例如：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或表彰） |
| **二、经济效益指标** |
| 重要指标（近2年） | ＿＿＿＿年 | ＿＿＿＿年 |
| 营业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|  % |  % |
| 利润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净利润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净利润增长率 |  % |  % |
| 资产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负债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资产负债率 |  % |  % |
| 上缴税金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从业人数 |  人 |  人 |
| 其中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|  人 |  人 |
| **三、专业化程度指标** |
| 主导产品名称 |  |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（单位：年） |  |
| 产品简介 |  |
| 主导产品为哪些知名企业直接配套: ， （是/否）为主要供应商。 |
| 重要指标（近2年） | ＿＿＿＿年 | ＿＿＿＿年 |
|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| % | % |
| 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| %（ ） | %（ ） |
| 主导产品在省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| %（ ） | %（ ） |
| **四、创新能力指标** |
|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| 技术研究院 | □国家级 □省级 □市级 个 |
| 企业技术中心 | □国家级 □省级 □市级 个 |
| 企业工程中心 | □国家级 □省级 □市级 个 |
| 院士专家工作站 | □有 □无 |
| 博士后工作站 | □有 □无 |
| 重点实验室 | □有 □无 |
| 工程研究中心 | □有 □无 |
| 重要指标（近2年） | ＿＿＿＿年 | ＿＿＿＿年 |
| 研发经费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|  % |  % |
| 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 |  % |  % |
| 拥有专利情况 | 有效专利数 |  项 |
| 发明专利 |  项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 项 |
| 外观设计专利 |  项 |
| 企业拥有软件著作权 |  |
|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 |  |
| 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的标准数量和名称 | 主持制(修) 项 | 名称： |  |
| 参与制(修) 项 | 名称： |  |
| 高新技术企业（有效期内） | £国家级  | 认定时间  | 年 |
| £省 级  | 认定时间  | 年 |
| **五、经营管理指标** |
|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| □国际标准 □国家标准□行业标准 | 产品采用标准全称 |  |
| 企业自主品牌数量及名称 |  个 | 名称 |   |
|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特色称号情况（可多选） | □中国驰名商标 □省级著名商标 □省级名牌产品 □中华老字号 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□省级优质工程奖 □非物质文化遗产 □其他（请说明）  |
|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| 多选：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级认证□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□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□其他□ （请说明）。 |
| 先进管理方式采用情况 | 多选：全面质量管理□ 六西格玛管理□ 5s管理□精益生产管理□ 卓越绩效管理□其他□ （请说明）。  |
| 企业详细情况介绍 |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一、企业经营管理概况，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，专注细分领域时间，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地位，企业经营战略，管理团队，法人治理结构等。二、企业主营产品情况，包括：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，近2年产品销售情况，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，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，产品关键性能指标、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，产品主要加工工艺、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，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。三、企业创新基本情况，包括：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，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，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，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。四、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，包括：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、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，知识产权保障制度，企业生产安全保障相关制度，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。五、企业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。六、企业未来两年发展目标。包括：经济效益、创新研发投入、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、数字化赋能、与大企业合作模式等。**（此项可另附页）** |
| 企业审核人： | （必填） | 审核人电话（手机） | （必填）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 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 日 期： |

附件2

优质“种子企业”培育标准

优质“种子企业”由各（市）州农业、工业、住建、商贸、文旅、能源领域主管部门负责挖掘和培育，具体培育标准为：

1.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、成立1年及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中小企业。

2.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300万元以上，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0.5%。

3.限制条件。①近2年发生过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的；②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的；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；④申请或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。